

 國家實驗研究院	誠信經營規範	NARL-MM-0-003
		機密等級：公開資訊
		2024-04-24
		1 of 3

誠信經營規範

版次	編製者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改版/變更說明
01	陳政龍	2020-04-10	國研院第六屆董監事會第八次聯席會議(1090101165)	編制初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02	吳明璋	2024-04-24	國研院第七屆董監事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1130101281)	納入行政院「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的六項揭弊保護基本要素，修正第八條規定。

 國家實驗研究院	誠信經營規範	NARL-MM-0-003
		機密等級：公開資訊
		2024-04-24
		2 of 3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制訂本規範。
- 第二條 本院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 本院之董事、監事、院長、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院執行業務不得有下列不誠信行為：
- 一、行賄或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關鍵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院之董事、監事、院長、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職務，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誠信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及規章辦理，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稽核室為本院誠信經營規範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稽核及監督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院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舉案件：

	誠信經營規範	NARL-MM-0-003
		機密等級：公開資訊
		2024-04-24
		3 of 3

- 一、設置並公告檢舉管道。
- 二、依本院陳情檢舉規定受理調查。
- 三、留存相關文書紀錄。
- 四、通知檢舉人處理結果。
- 五、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六、保障具名檢舉人之權益，不因檢舉行為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院院長、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違反本規範時，依據本院之人員懲戒相關規範辦理，如被懲戒人員對於懲戒處分有異議時，得依本院申訴制度提起申訴。

本院董事或監事違反本規範時，由稽核室向董事長報告，由本院董事長指定內外部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暫停相關人員之職權，調查報告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陳報主管機關裁決。

本院董事或監事若對前項決議或裁決有任何異議，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